

本函檔號：HWFB CR 1/3821/05

電話號碼： 2973 8297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136 328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李女士：

在昨天的《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及《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研究《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內的下列新加入條文可否予以刪除：

- 第 4(5)(aa)條：可在獲批給牌照的處所飼養的禽畜(不論豬或家禽)的數目；及
- 第 8 條(ba) 條：(ba) 持牌人已違反根據第 4(5)條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我們原先加入上述條文的目的，是希望更加明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管理飼養禽畜的權力。考慮了議員就條文對本地農場的影響的關注，亦有鑑於漁護署署長仍可按照現有法例賦予的權力，即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的原有條文第 4(5)(a)或(b)條指定在申領牌照的處所飼養的禽畜數目，和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0(2)條分別規範本地農場的飼養數目和在牌照持有人觸犯須遵從的任何規例/條件時取消相關的牌照，我們同意在三月二十九日提出的動議中，加入廢除第 4(5)(aa)和第 8(ba)條的條文。修改後的條文現載於附件 A供委員會參考。

此外，在昨天的會議上，委員會亦就更改豁免許可證的資料、進入飼養指明禽鳥的處所進行檢查及署長在有關人士違反豁免許可證的條件時可撤銷豁免許可證的權力三方面提出了建議，我們已按此修改了豁免許可證的條件(包括修改了第 7 和 10 項及新加入了第 12 項)，並將修改後的條件載於附件 B，供委員會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 2006 年 3 月 [29]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06 年 2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

(a) 加入 —

“1A. 釋義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L)第 2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指明禽鳥”(specified bird)指雞、鴨、鵝、鴿或鶴鶲;”。”;

(b) 在第 2(1) 條中, 廢除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L)”;

- (c) 在第 2(1)條中，在新的第 4(2A)條中，廢除“申領牌照”而代以“申領飼養指明禽鳥的牌照”；
- (d) 在第 2(1)條中，在新的第 4(2A)(a)及(b)條中，廢除“飼養禽畜”而代以“飼養指明禽鳥”；
- (e) 在第 2(1)條中，在新的第 4(2A)(c)條中，廢除“家禽(如有的話)”而代以“指明禽鳥”；
- (f) 廢除第 2(2)條；
- (g) 廢除第 3 條；
- (h) 加入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A. 署長就被作為寵物 飼養的指明禽鳥發 出豁免許可證的權 力等

(1) 在本條中，“豁免許可證”(exemption permit)指署長根據第(2)款發出的許可證。

(2)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署長可就飼養任何在緊接 2006 年 2 月 13 日之前已被作為寵物飼養的指明禽鳥發出許可證。

(3) 署長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發出豁免許可證 —

(a) 有人提供證據令他信納有關的指明禽鳥在

緊接 2006 年 2 月 13 日
之前已被作為寵物飼
養；及

(b) 他信納在將會用作飼
養有關的指明禽鳥的
處所內飼養的指明禽
鳥(包括有關的指明禽
鳥)的總數目不超過 20
隻。

(4) 署長可就豁免許可證施加他
認為適合的條件。

(5) 如根據第(4)款就某豁免許可
證施加的任何條件遭違反，署長可撤銷該
豁免許可證。

(6) 任何人為了取得豁免許可證
而提供他知道或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是虛
假或不正確的證據或資料，即屬犯罪，可
處第 3 級罰款。”。”;

(i) 加入 —

“5. 指明費用

附表 2 第 1(b)項現予修訂，廢除“家禽”
而代以“指明禽鳥”。。

立法會秘書

2006年3月[29]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立法會於2006年3月[29]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2006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9號法律公告)第2條，加入—

“(2A) 附表4現予修訂，加入—
“13A. 任何依據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第9A條發出的有效豁免許可證飼養家禽的人。”。

立法會秘書

2006年3月[29]日

附件 B

飼養‘指明禽鳥’的條件

1. 同一處所內不得飼養其他‘指明禽鳥’（許可證上所列明的除外）或署長認為可對‘指明禽鳥’構成風險的其他動物或禽鳥。
2. 飼養‘指明禽鳥’的地方必須設有堅固的屋頂和圍上防鳥設施，以防‘指明禽鳥’接觸野鳥、公眾人士或來自批發或零售市場的其他‘指明禽鳥’。
3. 飼料和盛載飼料或飲用水的器皿必須妥為放置，以防野鳥或污染物接觸沾污。
4. 有關‘指明禽鳥’必須配戴腳環等永久性識別裝置，或署長所認可的識別裝置。
5. ‘指明禽鳥’如有死亡或遺失，其持證人/飼養人必須於七天內向漁護署報告及退還所持有的豁免許可證，並依照署長指示的方法處置該禽鳥屍體。
6. *所有‘指明禽鳥’必須定期注射預防禽流感疫苗。
7. 豁免許可證准許持證人／飼養人在已登記的處所內飼養許可證上的‘指明禽鳥’，直至該禽鳥死亡。如在特殊情況下，有需要更改所獲豁免的持證人／飼養人或已登記的飼養‘指明禽鳥’的處所（例如持證人／飼養人去世、生病及搬遷等），持證人／飼養人可向署長申請更改有關資料。署長經考慮個別情況後可作適當決定。除特殊情況外，所獲豁免不得轉讓他人或更改。
8. 持證人/飼養人必須在飼養‘指明禽鳥’時遵守本條件，《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或房屋署的租賃協議。
9. 署長可在保障公眾衛生的情況下，加訂或修訂豁免許可證上的條件。署長有權在獲豁免的‘指明禽鳥’身上和處所範圍內，進行抽樣、化驗和調查疾病等工作。
10. 奉署長指示的漁護署人員，可合理要求進入檢查飼養該‘指明禽鳥’的處所，以確保所有條件已被遵守。如該人員的合理要求被拒，署長可在沒有機會查看有關飼養‘指明禽鳥’的條件是否已被遵守而不發出豁免許可證或在已發豁免許可證後撤銷有關豁免許可證。

11. 不可讓‘指明禽鳥’的蛋隻繼續孵化
12. 如以上任何條件不被遵守，署長有權撤銷豁免許可證。

*上述條件的第六段只適用於飼養寵物雞。